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事指南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	无	实施编码	11440100007482612P3442100000021
行使层级	市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实施主体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结果名称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书	结果样本	无
办理结果类型	文书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无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否
联办机构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受理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设项目,应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广州开发区、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及广州空港经济区报建项目在当地征收部门办理)。(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减征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2.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3.养老机构建设。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网上填报和上传材料。企业登陆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网上审批系统(<http://121.8.227.164:81/>)进行填报。同时,企业需将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档(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一并上传系统。
- 网上递交申请。企业将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档在网上提交后,企业无需向到政务中心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 打印办理结果。申请企业在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网上审批系统查看,显示“打印通知书”、“打印证明书”状态后,可自行打印配套费缴费通知及证明书。

2019年8月30日起实施全流程网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及退还,需到政务中心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办理)

窗口办理流程

- 取号,现场取号
- 申请,根据取号次序,缴费单位到征收中心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 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

4、领取办理结果。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及退还,需到政务中心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办理)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一般情形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原件:1;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须知: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承诺函	原件:1 材料形式: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 受理标准: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
建设用地批准书	原件:1;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须知: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办理缴费证明书提供。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东省财政厅	填报须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二联 交执收单位)原件彩色扫描 受理标准: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二联 交执收单位)原件彩色扫描

减免情形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原件:1;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须知: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建设用地批准书	原件:1;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须知: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建设单位申请减免文件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
法人证书、法人授权书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
项目立项或计划文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填报须知: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通知书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须知：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补缴或退还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须知：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承诺函	原件：1 材料形式：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 受理标准：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
建设用地批准书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须知：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办理缴费证明书提供。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东省财政厅	填报须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二联 交执收单位)原件彩色扫描 受理标准：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二联 交执收单位)原件彩色扫描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其附件）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须知：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书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该证明书是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前在征收中心领取的缴费凭证，在项目验收、旧案续建、方案调整、项目改变时提供。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须知：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建设项目因故停止并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备注：办理退还配套费提供。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须知：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受理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配套费减免及退还情形需纸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注：原网页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0-12345

监督方式

020-83124975

窗口办理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48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48窗口

办公电话：020-12345政府服务热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咨询：020-3892058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可乘407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地铁：乘坐地铁至珠江新城站从B1出口出站

许可收费

是否收费	收费
收费环节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
缴费方式	其他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费标准	以穗建规字〔2019〕3号文的规定为准。 小区项目征收费率为基建投资额的5%；零散项目征收费率为基建投资额的10.5%。 小区项目指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零散项目指用地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以《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准的面积为准。
收费依据名称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收费依据文号	穗建规字〔2019〕3号
条款号及条款具体内容	第三条 三、征收标准 小区项目征收费率为基建投资额的5%；零散项目征收费率为基建投资额的10.5%。 小区项目指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零散项目指用地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以《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准的面积为准。
是否允许减免	是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7年6月29日）
	依据文号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7年6月29日）
	条款号 序号7
	颁布机关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17-06-29
	条款内容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7年6月29日）序号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依据：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财综〔2010〕80号
	条款号 第一章

	颁布机关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10-09-10
	条款内容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审批、征收、使用、监管等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p> <p>第三条 政府性基金实行中央一级审批制度,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p> <p>第四条 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权限,分别负责政府性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基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和制度,审批、管理和监督全国政府性基金,编制中央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国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依照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性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编制本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p> <p>第七条 政府性基金征收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征收机构)负责政府性基金的具体征收工作。</p> <p>第八条 政府性基金使用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编制涉及本部门 and 单位的有关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决算。</p> <p>第九条 财政部于每年3月31日前编制截至上年12月31日的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规定,于每年4月30日前编制截至上年12月31日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向社会公布。</p> <p>第十条 政府性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等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的意见
	依据文号	国发〔1998〕34号
	条款号	第二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8-10-25
	条款内容	<p>二、清理整顿建设项目收费,调整住房价格构成</p> <p>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费〔1996〕2922号),加大清理整顿工作力度,再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降低一批收费标准。取消企业资质审查、竣工验收收、产权审核等收费及各种押金、保证金,合并重复的收费;整顿、规范征地管理费、供电贴费和各种证照收费,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经济适用房实行减半征收)。全面清理房地产交易环节的收费,取消各种名目的管理费、监证费,降低交易手续费等收费标准,促进房地产流通。工程监理、房地产价格评估等中介组织的服务收费,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应当减收。要加强对住房建设中供水、供电、供气等附属设施建设费用的管理,各项费用要公开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定额。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卡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收费的监审。</p> <p>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较大收费项目,要进行专项治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凡未开征的城市,一律不得开征;对已开征的城市,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建设部结合税费改革和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制定治理方案。在国家治理方案出台前,各地按照合并重复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的原则,对现行收费进行整顿。规范人防建设费,对住房开发建设,按规定需要配套建设人防工程的,要坚持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按规定需要同步建设,但因地质条件等原因不能同步配套建设,而必须异地建设收费的,异地建设许可条件和收费标准要从严核定,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规范方案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制定。停止向住房开发建设收取用电权费。各地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停止征收商业网点建设费和不再无偿划拨经营性公建设施的规定,住宅小区建设中按规定配套建设的商业网点,要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出售、出租,建设费用不得进入房价;配套建设的商业网点,未经商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对需要实行政府定价出售、出租的商业用房,应按保本或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价格标准。</p>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
	依据文号	财综函〔2002〕3号
	条款号	一、二
	颁布机关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02-03-19

条款内容

一、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对各类（市政建设）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因此，各地征收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应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强制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其征收主体与征收对象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同时，收益者与征收对象也没有必然的联系，与各级政府部门或单位向特定服务对象提供特定服务并按成本补偿原则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明显区别。因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性质上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而属于政府性基金。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4楼）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
电话：020-83555988、38920449或020-83133528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